

南宫市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告

薛吴村乡侯狼冢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 2026 年度第 35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乡侯狼冢村村西（东至：侯狼冢村村地；西至：侯狼冢村村地；南至：侯狼冢村村地；北至：侯狼冢村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1126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拟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开始，由薛吴村乡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公告

凤岗街道办事处谢晒衣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 2026 年度第 35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谢晒衣村村东（东至：谢晒衣村地；西至：谢晒衣村地；南至：谢晒衣村地；北至：村道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874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拟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开始，由凤岗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公告

垂杨镇前双炉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 2026 年度第 35 批次建设用地 3 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前双炉村东南方向处（东至：前双炉村村地；西至：前双炉村村地；南至：前双炉村村地；北至：前双炉村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1249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教育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拟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开始，由垂杨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公告

段芦头镇石家屯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 2026 年度第 35 批次建设用地 4 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石家屯村西北方向（东至：村道；西至：石家屯村村地；南至：石家屯村村地；北至：石家屯村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551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拟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开始，由段芦头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6 日

南宫市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告

大屯乡常张马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 2026 年度第 35 批次建设用地 5 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常张马村村南处（东至：村道；西至：常张马村村地；南至：常张马村村地；北至：村道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667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拟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开始，由大屯乡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